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是市住建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为住房保障管理、房屋征收提供保障服务、民窑遗址保护、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等工作，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直接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处室14个，包括：行政办公室、平安办、人事科、文宣科、财务室、资产管理科、维修工程部、信息统计科、平台运营科、办证科、受理审核科、稽核科、征收科、民窑遗址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5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22人。实有人数小计7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4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0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24人。退休人数小计31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267.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7.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9.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267.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9.7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10.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3.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9.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4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5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2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5.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21.05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1655.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0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2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3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267.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9.7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2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5.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21.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55.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10.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3.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9.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4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5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 小区维保及维修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对新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的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进行编制，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安排

的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支出，在充分保障其基本支出的前提下，妥善的进行安排，并做好项目的年度年度绩效目标。

（2）立项依据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建保〔2022〕6号）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4）实施方案

保障房小区运营管理维保常态化进行，日常排查保障房小区维修事项，及时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1257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67.59	卫生健康支出	28.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7.59	城乡社区支出	2,221.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7.6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67.59	本年支出合计	2,267.5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67.59		2,267.59	2,267.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28.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05		2221.05	22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6		17.66	17.66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67.59	1,010.59	1,2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	2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	9.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05	964.06	1,257.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1.05	964.06	1,25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1.05	964.06	1,2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6	17.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	1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	17.66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67.59	一、本年支出	2,267.59	2,267.5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7.59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221.05	2,221.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7.66	17.6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267.59	支出总计	2,267.59	2,267.59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67.59	1,010.59	1,2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	2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	9.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05	964.06	1,257.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1.05	964.06	1,25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1.05	964.06	1,2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6	17.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	1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	17.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10.59	761.22	24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80		
30101	基本工资	96.10	96.10	
30107	绩效工资	54.26	54.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	19.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2	9.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6	17.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91	40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37		249.37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87.37		87.37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17.00		1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42		
30302	退休费	153.62	153.62	
30305	生活补助	2.24	2.24	
30309	奖励金	1.56	1.56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小区维保及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7	
	其中：财政拨款	125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对新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的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进行编制，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安排的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支出，在充分保障其基本支出的前提下，妥善的进行安排，并做好项目的年度年度绩效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性	10个
	质量指标	定性	符合国家对保障小区的规定
	时效指标	定性	根据维护保养工程情况
	成本指标	定性	按实际维修维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性	提升小区周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较上年有较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定性	符合国家对房屋维保的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性	较上年信访及上访次数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60%